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訂定（經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870320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1 日及 91 年 2 月 8 日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17 條（經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7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397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修正第 13 條（經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1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621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修正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經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0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1357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經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8105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全文（經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1945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第 19 條（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3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230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24 條（經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044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全文（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530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修正第 5 條（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7402 號函許可）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以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業發展，增進國人之健康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 一、受託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
- 二、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
- 三、其他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

號3樓。

第四條 本中心由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新臺幣一仟萬元為設立基金，嗣後並得繼續接受無利益衝突之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第二章 董事會組織

第五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前項董事其中六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餘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選任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次長擔任或由衛生福利部於董事中遴選一人擔任。

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因故出缺時，依第二項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中心董事或監察人：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及解任。
- 三、執行長之任免。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八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二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監察人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中心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中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普通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其特別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較高之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衛生福利部許可後，始得行之：

- 一、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 六、合併之擬議。
- 七、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並於

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衛生福利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或執行長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董事、監察人或執行長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並調查屬實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一項規定於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本中心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及前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 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會務，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三章 財產管理

第十五條 本中心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應建立會計制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十六條 本中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中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中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但不得投資與中心業務有利益衝突之項目：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其他經衛生福利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得投資之項目。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執行長受董事會監督，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副執行長襄理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衛生福利部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本中心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

一併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得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第二十條 本中心因故解散或經衛生福利部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衛生福利部。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衛生福利部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 33

